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ST光明 公告编号:2010-024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管理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3 公司负责人马中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会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兆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ST光明
股票代码	00058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3000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3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uangming.com
电子信箱	gmzq000587@163.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红霞	王红霞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青山西路118号
电话	0458-6135587	0458-6135587
传真	0458-6135999	0458-6135999
电子信箱	gmzq000587@163.com	gmzq000587@163.com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营业总收入	99,153,617.21	110,031,372.65	-9.89%	114,744,134.99
利润总额	10,130,765.05	-172,822,216.28	105.86%	19,265,74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11,132.19	-172,822,793.36	105.85%	17,984,28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40,335.21	-153,261,741.37	153.27%	-76,210,21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87.66	-7,356,950.31	-97.43%	-9,729,726.22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总资产	327,330,139.59	337,747,140.72	-3.08%	455,115,32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1,369,778.64	-261,480,910.83	3.87%	-88,658,117.47
股本	185,711,578.00	185,711,578.00	0.00%	185,711,578.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31	105.37%	0.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931	105.37%	0.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	-0.825	59.88%	-0.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1	-0.04	97.50%	-0.052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4	-1.408	3.84%	-0.47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197,65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7,776.00	
债务重组损益	-51,847,882.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63,795.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2,098.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71,529,203.02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2,256,081	55.06%				-17,100	-17,100		102,238,981	55.05%
1.发起人股份	76,118,224	40.99%							76,118,224	40.99%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118,224	40.99%							76,118,224	40.99%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26,099,382	14.05%							26,099,382	14.05%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38,475	0.02%				-17,100	-17,100		21,375	0.0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83,455,497	44.94%				17,100	17,100		83,472,597	44.95%
1.人民币普通股	83,455,497	44.94%				17,100	17,100		83,472,597	44.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5,711,578	100.00%				0	0		185,711,578	100.00%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2,38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0%	59,618,224	59,618,224	59,618,22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8.88%	16,500,000	16,500,000	0
黑龙江中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2%	16,016,000	16,016,000	0
深圳市圣泉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5,299,840	5,299,840	0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2,693,600	2,693,600	0
尹作慧	境内自然人	0.90%	1,673,981		
海宁市久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1,500,000		
武汉宏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460,000		
伊春天河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059,968	1,059,968	
魏懿	境内自然人	0.53%	991,360		
前10名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尹作慧		1,673,981		人民币普通股	
海宁市久时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宏康达贸易有限公司		1,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魏懿		991,36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75,025		人民币普通股	
陈雪英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尔愈		8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应高波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772,417		人民币普通股	
胡桂连		710,98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未知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铸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18日;
注册资本:贰亿贰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国内贸易(国家及省有规定的商品除外);经营资本投资业;技术转让、信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持股数量及比例:59,618,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
股权结构:伊春宏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8,7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9.2%;自然人持有13,5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60.8%。

2009年10月21日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伊春市青峰农场、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5,000,000股股份转让给上海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详见2009年11月11日、2009年12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上刊登的公告)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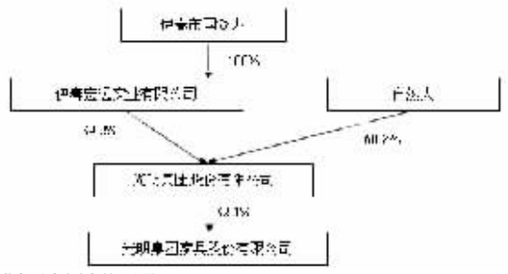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马中文	董事长	男	54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12.00	否
姜 玲	董事	女	48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1.20	是
孙旭东	董事	男	43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1.20	是
武 晶	董事	男	43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1.20	是
高金波	董事	女	42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1.20	否
李兴江	董事	男	40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6.80	否
胡凤滨	独立董事	男	54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3.00	否
蔡 伟	独立董事	男	48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3.00	否
李子学	独立董事	男	64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3.00	否
富柏松	监事	男	50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0.72	是
周 捷	监事	男	38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0.72	是
袁美君	监事	女	47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21,375	21,375		0.72	是
武世昌	监事	男	45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0.72	是
程立辉	监事	男	41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0.72	是
任会清	财务总监	女	50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8.40	否
王红霞	董事会秘书	女	33	2009年06月03日	2012年06月02日	0	0		8.00	否
合计	-	-	-	-	-	21,375	21,375	-	52.6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马中文	董事长	5	4	1	0	0	否
姜 玲	董事	3	2	1	0	0	否
孙旭东	董事	3	2	1	0	0	否
武 晶	董事	3	2	1	0	0	否
高金波	董事	5	4	1	0	0	否
李兴江	董事	3	2	1	0	0	否
胡凤滨	独立董事	5	4	1	0	0	否
蔡 伟	独立董事	3	2	1	0	0	否
李子学	独立董事	3	2	1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9年,公司一手抓生产经营工作,一手抓破产重整工作,在做好正常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切实做好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通过破产重整使公司摆脱困境,重获新生,保持可持续性经营和发展。2009年11月9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1号及2009》伊商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公司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生产经营方面,2009年公司在面临艰难的外部经营环境的情况下,克服原料、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加大新产品生产力度,强化企业经营管理,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公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28万元,较上年减少34%。

2010年公司将以市场为先导,以产品为核心,以人才为保障,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合理组织生产,深化品牌的宣传和推广,强化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提高队伍素质,提升市场竞争力。争取2010年销售收入10,000万元,利润500万元,成本费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为实现此经营目标,公司将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技术与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通过不断创新、精细管理,继续优化成本,降本增效,实现公司效益稳步增长。

(2)抓住国家新农村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有利时机,推进二、三级市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扩大二、三级市场的销售。

(3)加强人员管理,深化人力改革,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能。

(4)加强生产组织管理,提高生产效率,进行科学化、高效化的计划管理,精心组织,灵活调度,周密安排,坚持"以销定产、以效促产"的原则,加强产销衔接,确保市场急需及畅销产品的优先生产。加快资金回笼,保证现金流量,扩大产能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5)通过破产重整化解公司债务危机,从根本上解决公司的生存问题,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为此,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圆满完成破产重整工作。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木制家具制造业	6,527.94	5,312.30	18.62%	-34.01%	-36.31%	2.94%
其中:关联方	3,834.31	3,080.33	19.66%	-45.92%	-40.85%	-6.9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木制家具制造业	6,527.94	5,312.30	18.62%	-34.01%	-36.31%	2.94%
其中:关联方	3,834.31	3,080.33	19.66%	-45.92%	-40.85%	-6.9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7,349.13	-13.26%
国外	2,566.23	1.40%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利安达审字【2010】第1222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下:

一、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1、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光明家具累计亏损517,613,154.86元人民币,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计250,849,754.72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计382,406,045.69元人民币。

2、2009年11月9日,黑龙江省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伊商破字第1号及《2009》伊商破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光明家具重整,并指定光明家具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3、光明家具重整案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10年4月19日召开,债权人会议分为优先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大额普通债权组和小额普通债权组对《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税款债权组和小额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组已于会前提前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优先债权组和大额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的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

二、重大不确定事项

2008年9月27日光明集团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被依法刑事拘留,2008年11月4日,光明家具收到《伊春市公安局逮捕通知书》(伊公捕字【2008】01号),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虚假出资罪,经伊春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2008年10月31日被依法逮捕。截止报告日,此案尚在审理中,由于公告批捕的理由涉及光明家具,属于存在可能对光明家具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

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问题

1、依据2009年审计报表,公司资产负债率数据较高,鉴于公司债务主要为金融借款,公司正在努力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合作,努力促成债务和解,优化债务结构。

2、公司于2009年11月9日经伊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在2010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税款债权组和小额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尽管优先债权组和大额普通债权组的第一次表决未获通过,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上述《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再次表决仍未通过上述《重整计划(草案)》,但符合《破产法》规定的条件,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

为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措施为:

(1)积极开发新产品;加大宣传力度、重塑品牌形象、整合生产资源等措施扩大市场份额。

(2)加快推进破产重整进程,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扫清障碍。

(3)积极寻求选择优质的重组方,确保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

二、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涉案问题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冯永明因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虚假出资罪于2008年10月31日被依法逮捕。截止报告日,此案尚在审理中。

在刚刚过去的2009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员工队伍稳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9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年	0.00	-172,822,793.36	0.00%	0.00
2007年	0.00	17,984,289.00	0.00%	0.00
2006年	0.00	-121,864,732.16	0.00%	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或置出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伊春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伊春桃山家具有限公司股权	2010年04月15日	30.00	0.46	0.46	是	公允价	否	是	关联方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无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否)
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	2003年06月10日	1,155.00	一般保证担保	2003.06.10-2006.06.09	否	是
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	2006年03月24日	998.00	一般保证担保	2003.03.24-2006.03.18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2,153.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153.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5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2,153.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153.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153.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153.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本公司为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光明集团乌马河家具有限公司、伊春美华家具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的一般保证尚未解除,约定的保证截止期分别为2006年6月和2006年3月,若贷款方要求已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偿付贷款,本公司将承担保证责任。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53.73	12.64%	0.00	0.00%
光明集团郑州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93.15	0.94%	0.00	0.00%
光明集团南京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112.25	1.13%	0.00	0.00%
光明集团长春公司(已归光明电子商务)	38.11	0.38%	0.00	0.00%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	857.04	8.64%	0.00	0.00%
伊春青山家具有限公司	121.36	1.22%	584.31	8.06%
光明集团天津公司	359.72	3.63%	0.00	0.00%
哈尔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398.24	4.02%	0.00	0.00%
大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496.57	5.01%	0.00	0.00%
铁力厨房乌马河分公司	106.84	1.08%	228.12	3.15%
光明集团上海公司	14.95	0.15%	0.00	0.00%
伊春光明家具经销有限公司	85.46	0.86%	0.00	0.00%
淮滨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1.51	0.02%	0.00	0.00%
荷泽金木工贸有限公司	2.17	0.02%	0.00	0.00%
光明集团乌马家具有限公司	73.47	0.74%	0.00	0.00%
宿州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42.00	0.42%	0.00	0.00%
盐城光明家具有限公司	78.44	0.79%	0.00	0.00%
伊春市青峰农场有限公司	44.86	0.45%	0.00	0.00%
大连和信涂料有限公司	10.79	0.11%	573.31	7.91%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光明家具销售部	98.72	1.00%	0.00	0.00%
伊春光明纸箱制造有限公司	0.00	0.00%	193.80	2.67%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股份公司	0.00	0.00%	58.33	0.80%
绥芬河龙泽木业有限公司	0.00	0.00%	279.59	3.86%
其他	42.30	0.43%	12.65	0.17%
合计	4,331.68	43.69%	1,930.11	26.62%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4,331.68万元。

(下转D62版)

股票简称:S*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0-025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6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了召开了六届四次董事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0年4月26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马中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逐项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15万元,利润总额1,013万元,净利润1,013万元。按2009年末总股本185,711,578股计算,每股收益-0.05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2,772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1,761万元。对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以上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09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09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计提应收账款坏帐准备1,912,016.17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010,885.15元。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650万元。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2009年报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审议通过《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第三十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二、审议通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规定的议案》、《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9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S*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0-026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监事会于2010年4月26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光明青年公寓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议定事项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富柏松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逐项表决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200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15万元,利润总额1,013万元,净利润1,013万元。按2009年末总股本185,711,578股计算,每股收益-0.05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52,772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51,761万元。对于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以上第一至第四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09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2009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达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意见》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对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该项议案获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特此公告。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ST光明 公告编号:2010-027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三十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定于2009年5月28日在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路光明青年公寓举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路光明青年公寓;

(三)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内容:

1、审议《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5月17日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登记办法:

法人股东单位持单位介绍信、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于2008年5月18日--5月19日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其它事项:

1、会议日程半天;

2、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联系地址:黑龙江省伊春市青山路118号

邮政编码:153000

联系电话:0458-6135587 传 真:0458-6135999

E-MAIL:gmzq000587@163.com

联 系 人:王红霞 李东海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九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股东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复印件亦有效。

股票简称:S*ST光明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0-028

光明集团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采购原材料	板材	绥芬河市龙泽木业	400	总计1300	8%	335
	油漆	大连和信涂料	800		40%	670
	胶	哈尔滨绿时代胶业有限公司	100		100%	68
	家具	北京光明兴佳商贸	2000		20%	857
	家具	光明集团电子商务	3500		35%	1254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绥芬河市龙泽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绥芬河市建设路17号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闯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家具;刨光材、拼板集成材、销售胶粘剂。

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股东为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由于该公司的股东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又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故该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北京光明兴佳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

注册资本:5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胜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销售家具、货运代理、配送服务、仓储服务等

成立于2004年2月,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5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3)光明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头条19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申彦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销售家具、工艺品、工艺美术品、土产品、化工产品等。

成立于1999年,伊春美娱王商贸有限公司投资630万元,占21%,伊春圣泉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2370万元,占79%,由于伊春圣泉禾投资有限公司是光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故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资信情况,并结合本公司与上述关